

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关于配合实施《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进一步 深化“送书、读书、用书”系列活动的通知

闽教关委〔2023〕14号

各市、县（区）教育局关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教育关工委及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关于“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深化全民阅读活动”部署精神，配合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制定的《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深化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坚持近20年开展“捐书助学献爱心”活动所形成的“送书、读书、用书”公益品牌效应。现就继续推进这项公益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向乡村和老（边）区等地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捐书助学献爱心”公益行动。

“捐书助学献爱心”公益行动是由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发起的一项社会公益事业。本着自愿的原则，欢迎各爱心企业单位及个人通过形式多样的捐书助学活动，购买经教育

行政部门审定推荐的新书、好书，赠送给乡村、老（边）区等地学校，不断更新丰富图书资源和改善阅读条件，进一步帮助解决当地学生读好书难、读新书难的状况。同时把捐赠图书和推进校园文化、数字资源器材空间建设以及实施读书行动结合起来，积极联系、科学安排名师、作家等阅读指导团队下基层学校开展指导活动，充分发动社会各界爱心企业和人士为关心下一代在广泛阅读中健康成长多办实事。

为了更有效地推进助学助读行动，请各地市、县（区）教育局关工委配合提供需要补充更新图书和数字资源器材及校园文化建设的乡村中小学、幼儿园名单发送至我委邮箱：mjggwb@163.com。以供登记造册，按照爱心企业家等捐资者的意愿或委托，组织实施单位分期分批将图书、数字资源及体音美教学器材等配送到所指定的地区或学校。

受捐赠学校要根据《中小学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加强图书的管理使用，充分发挥图书和数字资源及器材作用，组织师生广泛开展课外阅读，并结合读书行动组织征文、演讲、朗诵及知识竞答和学习讨论等形式多样的评选展示，为促进他们不断提升阅读兴趣，扩大阅读量，养成终身喜爱阅读习惯打好根基。

二、继续深化“读书、用书”等书香校园创建系列活动

1.加强学生阅读指导。根据新增图书和阅读指导目录，统筹读书对象，以教育系统“五老”为主体，联合高校和出版机构等多方力量，通过“福建教育五老说”平台，以“新

时代好少年”主题读书活动为载体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促进在广泛全面阅读中不断提升学生阅读兴趣和阅读能力。

2. 强化教师阅读指导培训。将提高教师阅读指导能力纳入“飞翔计划”，适时组织骨干教师参加阅读指导能力专项培训班。在条件合适时，继续举办第八届书香校园创建论坛暨全省读书经验交流会。

3. 拟计划 2023 年下半年继续开展第四届中小学“书香好少年”网络评选，并适当扩展幼儿园亲子阅读和高校大学生阅读评选范围。

三、活动要求

1. 各级教育关工委和有关单位要结合正在深入开展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所激发的奋进热情和所提升的工作感悟，总结十多年以来推进“送书读书用书”工作经验，进一步规范相关程序，更好地指导和稳步地办实办好“送书读书用书”公益活动，不断增强工作成效和扩大社会影响力。

2. 捐书助学重在更好促进教育培养下一代健康成长成才，作为一项公益活动，不以盈利为目的，操作公开透明，实施单位收到爱心捐赠时，要造册登记，并开具捐赠票据，同时建立健全各种反馈机制，及时向捐赠者和社会公布捐赠落实情况。

3. 受捐赠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组织捐赠仪式，邀请有关领导和捐赠单位、实施单位负责同志出席，并给捐赠的爱

心企业或个人颁发荣誉证书或牌匾。

4. 在“捐书助学”公益行动和“送书、读书、用书”系列活动中，积极参与、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颁发证书给予表扬和激励。

活动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与我委秘书处联系，联系人：
朱老师 电话：0591-87854645



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工委
2023年4月21日